

启东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最终公告

启征终补安置〔2024〕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2023年12月26日，启东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启东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启征补安置〔2023〕32号），现公告时间已到，公告期间拟征收土地权利人无不同意见，经市政府审核同意，现将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吕四港镇闸河村34、38组。

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勘测定界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镇	村	组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其中耕地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吕四港	闸河村	34	1.3773	20.6595	1.3773	20.6595						
吕四港	闸河村	38	0.0655	0.9825	0.0655	0.9825						
合计			1.4428	21.642	1.4428	21.642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防灾减灾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省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规〔2023〕12号）的规定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启东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等标准的通知》（启政发〔2020〕80号）的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关于印发〈启东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估价导则〉的通知》（启住建规〔2020〕2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启东市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启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qidong.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

2、在土地征收经法定程序批准时，社会保障费用标准如有变化，以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有调整的，社会保障资金和补偿资金标准按照新标准执行。

3、吕四港镇人民政府将依法与被征收土地使用人和所有权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待土地征收经法定程序批准之日起，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即生效履行。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日